

漯河市财政局

漯财购罚决字〔2019〕1号

漯河市财政局行政处罚决定书

当事人：漯河市人民政府投资建设项目代建中心

法定代表人：

地址：漯河市黄河路441号

本机关于2019年2月12日对你单位承办的“漯河市中华市场电气及柜台升级改造工程施工”政府采购项目让河南天桥建设有限公司超预算3437879.16元中标的情况进行了立案调查。

经调查，你单位在该项目承办中存在以下问题：1、该项目2016年批复预算140万元，2016年8月18日开标，中标金额4837879.16元，2018年1月完工，2018年3月1日市政府才把该项目预算进行了调整，在预算调整前，你单位擅自提高采购标准。2、你单位于2018年12月29日进行了合同备案，没有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要求，将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，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。3、3家投标单位报价均超过了项目预算金额，没有废标。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六条、第三十六条、

第四十七条之规定，已构成违法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三十六条、第七十一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第六十六条、第六十七条之规定，本机关拟作出处理决定如下：

1、给予你单位警告的行政处罚，并处罚款 10000 元。

2、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，应予废标，取消本次招标结果。

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入国库，收款单位:漯河市财政局；账号：039500020005100000106；开户行：中原银行漯河黄山路支行。到期不交罚款的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加收罚款。

如不服本决定，可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60 日内向漯河市人民政府或河南省财政厅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6 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也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